

债券代码：	188828.SH	债券简称：	21 远洋 02
债券代码：	188102.SH	债券简称：	21 远洋 01
债券代码：	155255.SH	债券简称：	19 远洋 01
债券代码：	155256.SH	债券简称：	19 远洋 02
债券代码：	143666.SH	债券简称：	18 远洋 01
债券代码：	122498.SH	债券简称：	15 远洋 05
债券代码：	122401.SH	债券简称：	15 远洋 0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议案及复牌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31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3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由远洋地产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远洋地产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远洋地产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做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重大事项

(一)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议案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3年8月21日发布了《关于召开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2023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议案的通知》。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2023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8月30日，公告披露了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议案一《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流程，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提请修改会议召开前10个工作日发出会议召开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向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议案二《关于调整“18远洋01”本息兑付安排及提供增信措施、增加本息兑付宽限期条款的议案》：

一、调整“18远洋01”本息兑付安排

(一) 本金兑付调整和分期偿付安排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2023年8月2日（以下简称“基准日”）起12个月(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维持不变(按照年化利率4%计息)。发行人将自本议案表决通过之日后在兑付日调整期间的2023年9月2日、2023年10月2日、2023年11月2日、2023年12月2日、2024年2月2日、2024年5月2日、2024年8月2日(以上日期以下简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分别兑付10%、5%、5%、5%、5%、5%、65%本金。

(二) 利息支付安排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9月2日、2023

年10月2日、2023年11月2日、2023年12月2日、2024年2月2日、2024年5月2日、2024年8月2日。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维持不变(按照年化利率4%计息)，新增利息仍以当期待清偿债券本金余额为基数计息。具体而言：

本期债券自2023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发行人将于每个兑付日（即2023年9月2日、2023年10月2日、2023年11月2日、2023年12月2日、2024年2月2日、2024年5月2日、2024年8月2日）支付该兑付日需兑付的债券本金自2023年8月2日至该兑付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增加本期债券增信保障措施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将以北京远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收益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23年10月31日前(含当日)签署合法有效的增信文件合同。上述质押增信保障措施适用本期债券全部未付本息之和、违约金(如适用)等款项总额，担保范围涵盖‘18远洋01’债券项下发行人应付的本金、利息及因发行人违约(如有)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承担的罚息、赔偿款、违约金、手续费、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担保期限至发行人在‘18远洋01’债券项下的清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或本期债券持有人已实现了质押担保合同项下全部质权之日。

三、增加本息兑付宽限期条款

鉴于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按以下方式设置兑付日的宽限期：给予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本息兑付日连续15个自然日的宽限期。”

（二）18远洋01公司债券复牌

发行人于2023年8月22日发布《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18远洋01公司债券复牌的公告》，因发行人已在《关于召开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2023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议案的通知》中披

露“18远洋01”兑付调整议案，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18远洋01（143666.SH）债券自2023年8月23日开市起复牌。

国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各议案相关内容，审慎评估和投票表决。

后续受托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远洋公司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10）88005037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2023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复牌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